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孫教授光蕙
陳副教授岱茜 王助理教授子芳 胡副教授文川

請假人員：楊副教授秀儀 楊副教授永正 王助理教授文基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秘書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

紀錄：張碧雲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所執行有關本校「校園增設 3 處候車空間工程」，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執行候車亭 200 萬元部分，同意由 97 年度自籌收入 B 版支應，目前已完成上網公告招標與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作業，需於 98 年度上旬施工，並於 98 年度付款，所需經費移由 98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

二、總務處所執行有關本校 96 年度「227 西南隅校地連結道路工程」案，原編列為發展國際一流計畫經費，因與興建學生宿舍有關，依規定不宜由發展國際一流計畫經費支應，於 96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時改由自籌收入 B 版支應在案。依計畫期程將於 98 年度結算付清尾款計 107 萬 5,656 元，所需經費移由 98 年度自籌收入支應。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教務處及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秘書室已依教育部函示修訂。

第二案：會計室所提擬成立本校財務管理小組，經決議同意成立財務管理小組，其成員簽請校長遴聘。本案之財務管理小組成員仍在研議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秘書室所提為積極推展本校募款業務，擬配合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經費，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以增進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秘書室所提有關新藥研究中心建議由本校教師指定教學研究用途之捐款，不提列管理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個人教學研究用及單位教學研究發展用之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列至少 10% 捐入校務基金；學生事務相關活動用之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得不提列經費捐入校務基金；上述捐入校務基金之經費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經彙整各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有關指定研究用途之捐贈，均提撥一定比例之管理費。是以，有關本校教師指定個人或單位教學研究用之捐贈是否得免收管理費。

決議：

- 一、由於捐贈給學校之捐贈款可抵個人所得稅，為避免個人之捐款捐贈後又由捐款人自行使用，造成重享優惠之情形，故對於捐贈款之規定應予嚴謹。
- 二、管理費乃支應學校場地設備維護及水、電費…等支出。經查各學校對捐贈教學研究用途之捐款均有提撥一定

比例之管理費。是以，有關本校教師指定個人或教學研究用途之捐款，仍應按原辦法收取管理費。

案由三：總務處所提有關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8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發秘字第 09730948800 號函「本總隊已無使用需要，另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為貴校用地…貴校是否仍需使用該筆土地。」辦理。
- 二、本案國有土地面積 2.19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國立陽明大學用地，其位置在本校運動場司令台北側，被本校崇仰段 3 小段 227 地號所包圍。本校前於 96 年 3 月 22 日檢送撥用計畫書陳請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應改辦有償撥用，依 9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地價款為 5 萬 9,349 元。
- 三、因該筆土地位居本校校地中間，考量校區土地完整性，擬辦理有償撥用，撥用地價款需依撥用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7 年 11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2,382 萬 0,371 元，97 年 12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1,356 萬 2,895 元，全年度共計 3,738 萬 3,266 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之自籌收入（即不適用預算法 B 版）所購置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500 萬元，至 97 年 11 月底止計實支 2,882 萬餘元，超支 2,382 萬 0,371 元，97 年 12 月底止超支 1,356 萬 2,895 元。

- 二、本室於 97 年 12 月初接獲教育部會計處承辦人員通知，請本校 B 版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數超預算部份依收支管理程序辦理，並請於 11 月之月報中呈現。
- 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B 版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數雖超預算，惟係為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等計劃之既定採購項目，均有既定用途，為求程序完備，已簽請校長同意，調整 97 年 11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2,382 萬 0,371 元，97 年 12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1,356 萬 2,895 元，全年度共計調整 3,738 萬 3,266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總務處所提本校二二七西南隅校地學生宿舍興建安，將於 98 年度徵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等技術服務工項，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21 萬 8,534 元，擬由 98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安，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 3 億 5,939 萬 0,990 元，前於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以辦理貸款及由校務基金財源支應 1 億元以內為限。
- 二、本興建安之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97 年 8 月 15 日審議原則同意，目前已將構想書定稿本送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如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後，本興建安依計畫期程將於 98 年度徵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等技術服務工項，所需經費擬由 98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惟本案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度之編列標準，在床位數不變下，總工程費

約估調整為 5 億 398 萬 3,999 元，請趁目前物價漸趨
下滑時，儘早辦理前置作業，以利發包。

肆、臨時動議：

許教務長建議：校門口生活廣場北棟及榮光幼稚園用地，可就
委外經營方式，提出標案，如此學校可不需花
任何經費，使閒置空間做最有效使用，又可增
加財源。

伍、散會